

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花蓮縣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補助試辦計畫

113 年 02 月 06 日號函奉核簽准

壹、 目的：透過補助本縣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稱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期督導提升托育服務照顧品質，並於發生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照顧爭議事件時，有助於了解事發經過，釐清責任歸屬，特訂定本計畫。

貳、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參、 承辦單位：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肆、 實施期間：奉核准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伍、 補助對象：本縣居家托育人員，申請補助時至少連續收托 3 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

陸、 實施內容：

一、 補助監視錄影設備：

(一) 設置區域及錄製時間：僅限收托兒童主要活動範圍或托育人員辦理居家登記資格核備之托育空間為設置地點，錄製時段為回報核備托育服務契約記載之收托時間。

(二) 補助項目及原則：每 1 處空間以裝設 2 組監視設備為原則，最高得裝設 2 處空間，補助監視錄影鏡頭(內含錄音麥克風、監控主機)及記憶卡。依據補助對象檢附之購置發票採覈實支付，裝設高於補助規格之設備亦得申請補助，惟超過最高補助金額部分由補助對象自籌(補助金額皆含設備裝設費用)：

1. 專用記憶卡(128GB)：每張最高補助 500 元，最高得補助 4 張。
2. 監視錄影設備：每組最高補助 1,500 元，最高得補助 4 組。
3. 傳統監視錄影設備：每支鏡頭(含主機)最高補助 2,000 元，最高得補助 4 支。
4. 合計每人最高得補助 8,000 元。

(三) 一次性補助為原則(如第一次未申請至最高補助數量，得提出第二次申請)，期間設備維護費由托育人員自行負擔，須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設備，有異常、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時，應儘速修復。托育人員應於居

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例行訪視時，配合檢查監視錄影設備裝設位置及錄影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二、本計畫監視影使用管理規定事項：

- (一) 本府因應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照顧爭議事件，得由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托育照顧爭議事件申請查閱攝錄影音資料，應於事件發生於知悉之日起 5 日填具申請書，並敘明具體事由，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二) 前項查閱時段，應以事件發生期間之影音為限，並由托育人員或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必要時，得通知本府派員陪同查閱。查閱時，不得翻攝。
- (三) 本府基於職權或法院、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或基於調查釐清事件需要，本府得複製或保存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托育人員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 (四) 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及防止外洩或為其他違反法律規範之運用，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 (五) 托育人員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未配合查調或隱匿事證者，本府得以行政處分追繳已領之補助款，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三、申請程序：

- (一) 應備文件：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1）、符合補助項目之監視錄影設施設備等財物購置發票、補助款收據（如附件 2）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二) 符合資格者，應於受理截止日 113 年 11 月 15 日，如遇例假日或停止上班日得延長至下一個工作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以郵戳或收文戳為憑，應備表件如需補正，請依通知期限補正，逾期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視同放棄申請。

柒、預期效益：

- 一、 期望發生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照顧爭議事件時，助於了解事發經過，釐清責任歸屬，以保障托育人員、收托兒童及家長等三方權益。

二、 建置有意願公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之托育人員名單，提供家長媒合運用。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